

达市环审〔2025〕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五宝浅 015-X1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单位《五宝浅 **015-X1**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五宝浅 **015-X1**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宣汉县，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和集输管线工程，站场工程包括新建五宝浅 **015-X1** 井无人值守井站一座，两井式，设计压力 **4.0MPa**，设计天然气输气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五宝浅 **015-X1** 井设计规模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五宝浅 **004-1-H1** 井设计规模 $1 \times 10^4 \text{m}^3/\text{d}$ 。集输管线工程包括新建五宝浅 **015-X1** 井站～五宝浅 **11** 井集气管线 **1** 条，设计长度为 **50m**，设计压力 **4.0MPa**，设计天

然气输气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 **D88.9 L245N** 无缝钢管。管道输送物料为不含硫化氢的天然气。工程建设不涉及穿越工程，租用民房作为生活办公点，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不单独设置临时材料堆场，总投资 **30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

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及废管材等施工废料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处理，剩余废料与建渣运至合规建筑弃渣场处置；清管废渣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试采期检修废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试采期检修及事故放空废气经放空管进行放空处理。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

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与操作管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试压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试采期采出水暂存于采出水罐中,定期拉运至蒲西 **4** 井、七里 **12** 井或其他具备处置能力的回注站处理后回注。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口采气区、装置区、采出水罐区等进行重点防渗,采出水罐区设置围堰。对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井站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站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废弃站场等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开展复垦复绿等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天然气管道报废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对拆除后的管道廊道进行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

相关安全和运行管理要求，站场设置报警装置、安全截断系统、警示标志；管道管材采取防腐措施，加强管线巡检；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